

项目编号：PZ-2026-008CG. 1. 2. 3. 4. 5B1

包编号：PZ-2026-008CG-04（02）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2026-008CG.1.2.3.4.5B1

项目名称：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妊高症筛查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交货期起止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 检测仪器设备	胎心监护系统（无 线）（1 拖 20）	1 (批)	详见采购文 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交货期起止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 检测仪器设备	胎心监护系统（无 线）（1 拖 10）	1 (套)	详见采购文 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交货期起止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 育治疗仪器设备	产后康复治疗仪	20 (台)	详见采购文 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交货期起止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5(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其他医疗设备	盆底生物反馈评估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交货期起止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11)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 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合同包 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合同包 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合同包 5(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5、纳税要求：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缴纳社会保障金要求：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合同包 2(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5(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酒店纸质文件递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酒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有意向投标人应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9楼915室完善报名流程，获取招标文件。

2、采购内容

第一包：妊高症筛查仪采购1台；

第二包：胎心监护系统(无线)(1拖20)采购1台；

第三包：胎心监护系统(无线)(1拖10)采购1台；

第四包：产后康复治疗仪采购20台；

第五包：盆底生物反馈评估仪采购1台；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监督单位：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联系方式：151298837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新洁

电话：152894435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包号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二次）
2	项目编号	PZ-2026-008CG. 1. 2. 3. 4. 5B1
	包编号	PZ-2026-008CG-04（02）
3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2170,000.00 元，其中： 第四包：9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范围	产后康复治疗仪采购 20 台； 投标价格包括以上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维护保养、 办理相关配套手续、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 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招标人	名 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 号 联系人：辛成林 电 话：0917-3251241
6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邮 编：712000 电 话：15289443583 传 真：/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答疑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 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9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0	投标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货物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格条件要求	<p>1、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资质要求：</p> <p>①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p> <p>5、纳税要求：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缴纳社会保障金要求：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8、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其他要求：</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p> <p>以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供货期	45 个日历日

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	自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17	质量标准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8	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总计 4 个封包：</p> <p>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含电子版文件壹份 U 盘储存，电子版应为 PDF 及 WORD 格式）分装密封</p> <p>备注：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p> <p>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招标会议时一同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 / “副本” 字样。</p>
19	封套要求	<p>（包号名称）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p> <p>包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p>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酒店 2712 室</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酒店 2712 室</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下浮 5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户银行：2603025309200121432</p> <p>账 号：工行宝鸡大庆路支行</p>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任选一种方式）：银行保函、转账</p> <p>备注：</p> <p>1. 转账</p> <p>采用转账方式时，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保证金专户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p> <p>开户单位：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西路支行</p> <p>账 号：314011580000131992</p> <p>2. 银行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3 个工作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及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前往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24	身份查验	<p>开标现场身份查验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②授权代表投标：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p> <p>③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开标现场查验。若投标人未派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或委派开标人员不能够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将视为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资格审查。</p>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7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9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中2-4条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投标人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6、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7、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备注：</p> <p>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评审时因投标人提供文件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5、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有前后矛盾，以招标公告为准

6、监督部门：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事业收入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

2.3 招标代理机构：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投标人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必须在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

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如有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8.1.1 对投标函的内容响应。

8.1.2 开标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8.1.3 投标人须出具的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投投标人具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8.1.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投标方案。

8.2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

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0.1.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签字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0.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0.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0.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审查

（一）启动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 分钟内提交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2.8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2.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2.6 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标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 PDF 及 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4.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4.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2 投标人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

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含电子版文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包号名称、包编号等标识。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包号名称）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

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6.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7.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7.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文件递送后，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9.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19.4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质保期、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9.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7.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附件 1 2.1.1）

20.7.1.1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有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0.7.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7.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附件 1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

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承诺书等核心实质性页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0.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3.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类：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报价*(1-10%)。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2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24.4 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4.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分标准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20%)。

24.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5.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按照现行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7.2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s://www.ccgp.gov.cn/>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15289443583

31.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 9 楼 915 室

31. 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 变更采购方式

32.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2.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同品牌投标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审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

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符合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符合本国产品企业，按“投标报价×20%”进行扣减；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附件 1

初步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电子营业执照证件或纸质营业执照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委托书为准。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电子资质证书或纸质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纳税要求	<p>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缴纳社会保障金要求	<p>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信誉要求	<p>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p>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其他要求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70 分）

附件 2

技术部分（本项满分 70 分）

评标因素	权 值 %	评价要素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评审内容 （客观）	30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p> <p>“▲”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号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p>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注明页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页码或页码不相符视为负偏离。）</p> <p>备注：“★”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p>
产品来源 渠道合法 证明 （客观）	4	<p>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原厂授权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注明页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页码或页码不相符视为负偏离。）</p>
投标产品的 可靠性 评审 （主观）	3	<p>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按其响应程度得0~1.5分。</p> <p>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得0~1.5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配置说明、关键配置选取依据、设备功能说明、相关技术支持材料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注</p>

		明页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页码或页码不相符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主观)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3~7分；</p> <p>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0~3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	8	<p>1、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送货响应时效、调换货响应时效、为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如出现产品质量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售后服务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为招标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响应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履约能力 (主观)	2	针对本项目有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按其响应程度得0~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客观)	3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1.5 分；</p> <p>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5 分；</p>

		<p>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售后服务 承诺 (客观)	3	<p>1、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文件齐全、来源合法合规，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年限（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质保要求），同时列明质保范围、免费维修更换备件条款，得 1 分；未明确质保期限、备件免费承诺的，不得分。</p> <p>3、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限（故障报修、现场到达时限），列明技术支持、远程指导、上门维修等保障措施，得 1 分；未提供响应时限承诺的，不得分。</p>
产品 业绩 (客观)	10	<p>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以签订日期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或发票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p>
总分	70 分	

附件 3

商务部分（本项满分 30 分）

序号	取值及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总分		30 分

备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审查

（一）启动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 分钟内提交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 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万元）		¥： （大写）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与设备有关的售后服务等，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及售后服务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等。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货物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比例：

1、付款方式：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根据货物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按交货期供货。因运输产生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所供货物整体质保三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技术服务

1、乙方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 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 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 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附属配套设备，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5、验收标准：

(1) 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2) 设备外观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

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3) 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3、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附后：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乙方公司相关资质。

5、如签字人为法人，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签字人为授权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917-3251241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宝鸡金渭支行	开户行：
账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第四包	产后康复治疗仪	20	台

一、技术参数

★（一）使用范围

用于产后康复治疗（提供有效的佐证资料）

（二）技术要求

1. 触摸屏：≥7 英寸
2. 独立通道：≥3 个
3. 通频带：20Hz～500Hz
- ▲4. 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5. 刺激频率：10～800Hz 可调
6. 脉冲宽度：10～1000 μs 可调
7. 治疗项目，治疗时间，治疗强度任意可调
8. 产康方案：电刺激治疗
9. 具有腰背痛表面肌电评估功能
10. 具有生物反馈治疗功能
11. 内置存储患者信息及诊疗记录
13. 具有自检、电极脱落提示等功能
14. 负责软件持续升级
15. 配备治疗床（20 张）
16. 配备台车（20 台）
17. 电极治疗线≥5 副/台，电极片≥100 片/台
18. 使用年限≥8 年
19. 负责承担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备注：1、“★”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注明页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页码或页码不相符视为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包号名称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二次）

（三）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1、付款方式：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和调试,并经甲方组织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合同签订即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

4、质保期：自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3 年

5、质量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人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中标人所供货物整体质保三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设备等。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中标人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中标人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向中标人索赔。

7、技术服务

7.1、中标人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中文）、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7.2、中标人保证货物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7.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1）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及其他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4）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售后服务

（1）中标人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附属配套设备，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替代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货物。

7.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8、验收

8.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8.2、运行验收：中标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接到中标人验收

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报告，并作为付款依据。

8.3、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8.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8.5、验收标准：

（1）按照合同约定与随同设备的装箱单进行清点核对，包括设备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2）设备外观检查。查看设备外观是否有划痕、固定螺丝是否被开启过、按键是否灵活、机器背面通风口有无灰尘、铭牌制作是否精致、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示管理规定》的要求标示清楚。

（3）开机检查。接通电源开机后检查机器运行状况，有无异常声响，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逐条核对，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到达使用要求。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__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项目编号：

包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1) 投标人企业状况说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4)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材料
- (7)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 (9)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 (10) 履约能力承诺书
- (11) 非联合体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3) 投标人承诺书
- (14) 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企业状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营业执照号			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包号名称）（包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90 日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五、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③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保证金凭证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转账凭证；或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扫描件，纸质原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十三、投标人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附件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第__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包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1) 索引表
- (2) 技术、商务偏离表
- (3)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
- (4)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 (5) 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履约能力
- (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 业绩材料
- (10) 其他资料

一、索引表

投标人务必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序号	索引内容	文件名称 / 页码
1		
2		
3		
4		
.....		
备注：投标人按照《技术部分》编制此表。投标人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索引内容，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页码，投标人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或虚假承诺。		

二、技术、商务偏离表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名称：

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1. 本表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所列各项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并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在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名称：

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本表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并响应，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四、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五、实施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

六、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

七、履约能力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提供相关履约能力的内容。

八、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制 造 厂 家	规 格 型 号	类 别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合 计（元）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业绩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项目金额	买方名称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该表是对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业主名称:
3	业主地址 (请详细说明业主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本项目相类似或相关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授予时间:
7	完成时间:
8	交货期:
9	案例介绍:

注: 投标人应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填写的每一个项目的详细情况单独填写本表, 并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第___包（二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包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包号名称）（包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
容的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号名称）（包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为_____%）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供货、运送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
交付。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名称：

包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地点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名称：

包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注：1. “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用总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完成本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货物、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____（包号名称）（包编号：_____）投标，并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因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未中标，本项目投标业务已结束原因，缴纳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现特向贵方申请将上述重复打入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回。

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特此申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页作为保证金退款，不用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招标会议结束后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